


创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自查表

公司简称：川宁生物		股票代码：301301	独立财务顾问（如有）：无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该事项 (是/否/不适用)	备注	
上市公司合规性要求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否		
4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	否		
5	是否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是		
6	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否		
激励对象合规性要求				
7	是否包括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如是，是否说明前述人员成为激励对象的必要性、合理性	否		
8	是否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否		
9	是否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0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否		
11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否		
12	是否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否		
13	是否存在其他不适宜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否		
14	激励名单是否经监事会核实	是		
激励计划合规性要求				
15	上市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	否		

	出说明,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该定价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发表意见并披露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拟分次授出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获授权益的条件;拟分期行使权益的,应当披露激励对象每次行使权益的条件;约定授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如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披露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绩效考核指标的,应当充分披露所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公司同时实行多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后期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如低于前期激励计划,应当充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是	
	(8) 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当中,应当明确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以及激励对象不得行使权益的期间	是	
	(9) 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权益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例如实施利润分配、配股等方案时的调整方法)	是	
	(10) 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或者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及其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是	
	(11) 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是	
	(12)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如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是	
	(13)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相关纠纷或者争端解决机制	是	
	(14) 上市公司有关股权激励计划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激励对象有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者行使权益情况下全部利益返还公司的承诺。上市公司权益回购注销和收益收回程序的触发标准和时点、回购价格和收益的计算原则、操作程序、完成期限等。	是	
	绩效考核指标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2	是否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是	
23	指标是否客观公开、清晰透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有利	是	

	义务		
	(6) 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否	
	(7) 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否	
	(8) 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者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不适用	
	(9)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不适用	
38	上市公司如聘请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发表的专业意见是否完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要求	不适用	
审议程序合规性要求			
39	董事会表决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不适用	
40	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时，关联股东是否拟回避表决	是	
41	是否存在金融创新事项	否	
<p>本公司保证所填写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并承担因所填写情况有误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2日 </p>			